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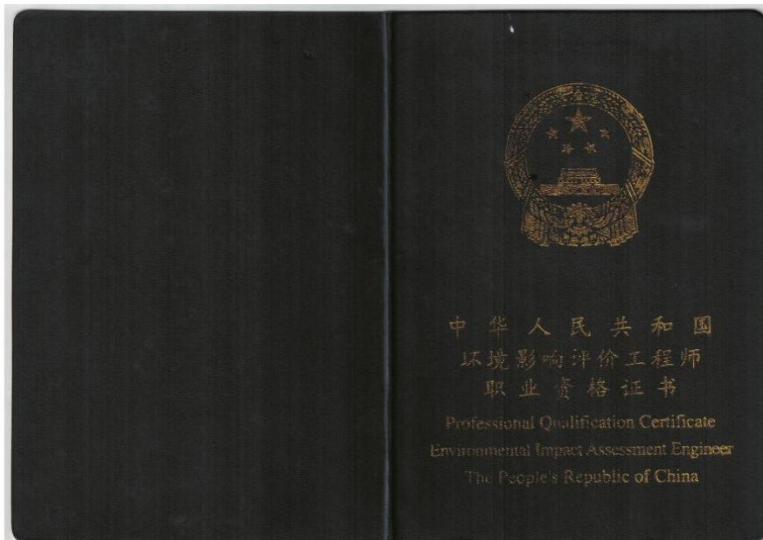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沈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9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2010年05月0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2010年05月26日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入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编号: 0010240 No.:</p>
---	--

打印编号: 17745073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q423c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TMC18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春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卢永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卢永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强	10353343509330207	BH0057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定纳	全文	BH062374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2 -
六、结论 .....	- 64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3 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厂房建设项目总平图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综合运营合同（部分节选）
- 附件 6 园区准入证明
- 附件 7 供用汽合同（部分）
- 附件 8 EPS 的 MSDS 报告
- 附件 9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10 原项目危废协议
- 附件 11 原项目排污权交易合同
- 附件 12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净	联系方式	135****033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 9 号车间			
地理坐标	E 120°40'43.256", N 27°41'18.0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836.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b>1.2 规划情况</b></p> <p>《瑞安市南滨东单元（0577-RA-JN-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18〕5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暨南滨东单元 0577-RA-JN-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浙环函〔2020〕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4.1 《瑞安市南滨东单元(0577-RA-JN-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p> <p>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35、塑料制品业（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外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9号车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33032520251208202，见附件2]显示，工程用途为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b>1.4.2 《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暨南滨东单元 0577-RA-JN-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b></p> <p>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35、塑料制品业（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外的}。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不属于使用有机涂层的对外加工项目，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对照规划环评的初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阁巷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1）。

####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小于等于 27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

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小于 27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2 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Ⅱ区，水质达标。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阁巷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35、塑料制品业（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外的}。企业与距西北侧厂界 437 米处的环境保护目标安心公寓之间有建筑物、道路、绿地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	符合

放 管 控	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5.2 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 9 号车间,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 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

	<p>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严格环境准入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p>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车间布局合理</p>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p>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不属于工业涂装业</p>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	符合
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量 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8.925 t/a。符合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恶臭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符合
	原辅物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新材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助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 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自动化程度较高, 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套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经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挤出工序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在发泡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 罩口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车间密闭、生产线密闭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 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本项目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	内部管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理	理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 三、《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密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贮存间；</p> <p>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4	废气收集方式	<p>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p> <p>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 m/s</p>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p>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p> <p>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p>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p> <p>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p>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本项目在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发泡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5m。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沫鞋材和珍珠棉鞋撑生产及销售，历史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表 2-1 历史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名称	建设性质	批复	生产地址	建设情况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建	温环瑞建(2019)137号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备案产能年产泡沫鞋材500万双，并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温环瑞建(2024)156号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备案产能新增年产泡沫鞋材4500万双和珍珠棉鞋撑1800万双，并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设内容

现因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企业拟整厂搬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租赁园区9号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租赁面积7836.2 m<sup>2</su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16500万双泡沫鞋材和1800万双珍珠棉鞋撑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应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泡沫塑料年产1万吨以下，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

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审批量变化量
			审批量	实际量		
1	泡沫鞋材*	万双/a	5000	4400	16500	+11500
2	珍珠棉鞋撑	万双/a	1800	1200	1800	0

\* 迁建前，泡沫鞋材重量约 22g/双，年产量 1100t/a，故产能为 5000 万双/a；迁建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泡沫鞋材重量约 4.85g/双，年产量 800t/a，故产能为 16500 万双/a。

### 2.1.3 工程组成

表 2-3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9号车间 1F	发泡区、成型区、烘干室，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9号车间 2F	覆膜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9号车间 3F	冲料区、覆膜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蒸汽由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9号车间 4F	原料仓库
		9号车间 5F	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排气筒 DA001） 熟化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内壁墙上、车间顶棚安装吸声材料，以消纳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	--

####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 2-4 项目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1F	发泡区、成型区、烘干室，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F	覆膜区、危废贮存间，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3F	冲料区、覆膜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4F	原料仓库
5F	成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9。东北侧为温州市金都尉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 3 号办公楼；西南侧为国道瑞友线 G322（交通干路），隔路为温州荣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瑞恒印机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北侧厂界 437 米安心公寓，见附图 10。

####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t/a	800	660	-140	25 kg/袋	5	迁建前, 单双泡沫鞋材 EPS 用量约 16g; 迁建后, 单双泡沫鞋材 EPS 用量约 4g
2	POF 薄膜	t/a	300	140	-160	/	5	迁建前, 单双泡沫鞋材 POF 用量约 6g; 迁建后, 单双泡沫鞋材 POF 用量约 0.85g
3	珍珠棉	t/a	135	135	0	/	/	/
4	液压油	t/a	0.54	0.9	+0.36	180 kg/	0.9	/

						桶		
5	润滑油	t/a	0.18	0.36	+0.18	180 kg/桶	0.36	/
6	电力	MWh/a	1500	1700	+200	/	/	/
7	蒸汽	t/a	0	12000	+12000	/	/	/
8	水	t/a	16658	1890	-14768	/	/	/
9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2000	0	-2000	/	/	/
10	氢氧化钠	t/a	1	0	-1	25 kg/袋	/	/
11	尿素	t/a	2	0	-2	25 kg/袋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一、可发性聚苯乙烯（EPS）：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含量 93%- 96%），并含有一定量液体发泡剂戊烷（含量 4% - 7%）、增塑剂等，见附件 8。

二、POF 薄膜：聚烯烃热收缩膜，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为主要原料。

三、珍珠棉：聚乙烯发泡棉（EPE），是以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制成的非交联闭孔结构材料，内部包含均匀分布的独立气泡。

####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发泡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	1	2	+1	台	用于一次发泡和二次发泡。每台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配套一个熟化装置
2	成型	压模机	35	25	-10	台	/
3		10 立方中央真空机	1	2	+1	台	/
4		冷却水池	1	1	0	个	尺寸约 6m×2m×2.5m
5		冷却塔	0	1	+1	个	/
6	烘干	烘干室	1	1	0	个	/

7	覆膜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20	25	+5	台	/
8	冲料	自动冲料机	3	2	-1	台	/
9	/	1 立方空气储气罐	0	20	+20	个	/
10		分汽缸	0	1	+1	个	/
11		空压机	6	6	0	台	/
12		蒸汽压力储气罐	0	1	+1	个	/
13		燃生物质锅炉	1	0	-1	台	/

注：迁建后，设备规格发生变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后设备规格及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 一、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预发机、压模机、包装机冲料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h/d)	运行天数 (d)	理论总产能	设计产能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 (发泡 1)	1	300kg/h	8	300	720t/a	660t/a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 (发泡 2)	1	300kg/h	8	300	720t/a	660t/a
压模机	25	18 双/min	24	300	19440 万双/a	16500 万双/a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25	25 双/min	16	300	18000 万双/a	16500 万双/a
自动冲料机	2	35 双/min	16	300	2016 万双/a	1800 万双/a

结合表 2-7 分析可知，企业理论产能略大于设计产能。故本迁建项目预发机、压模机、包装机、冲料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泡沫鞋材和珍珠棉鞋撑的生产要求。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企业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10 小时；迁建后，企业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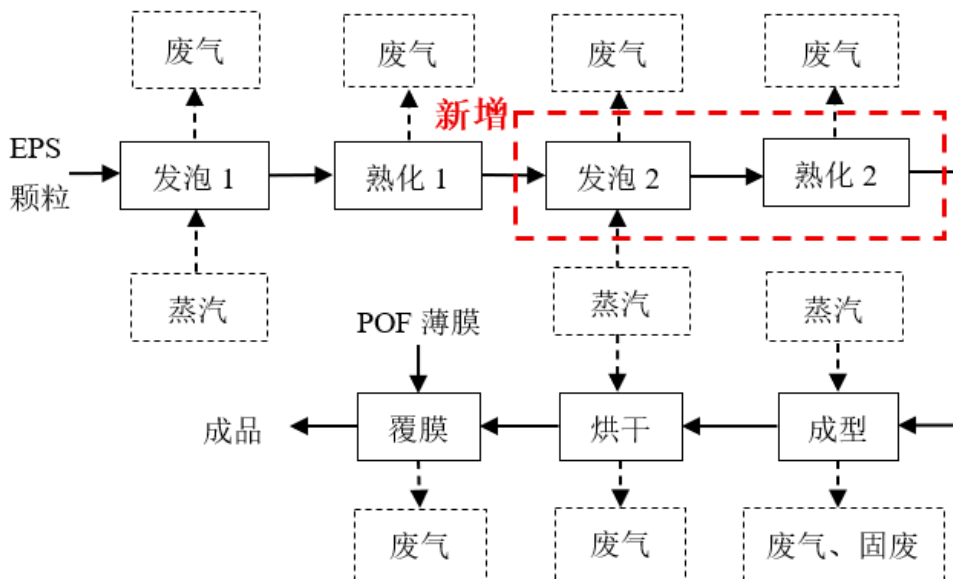
###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 2.2.2 营运期

#### 一、泡沫鞋材

##### (一) 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1 泡沫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 工艺简介

1、发泡 1：预发机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EPS 粒子进入预发机后，内部搅拌器使粒子悬浮、受热均匀并膨胀，该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2、熟化 1：一次发泡后 EPS 表面带有水分，即刻进入熟化装置进行自然冷却干燥。本项目熟化温度为 22~26℃，该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3、发泡 2：预发机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80℃，进行第二次发泡。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出，该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4、熟化 2：二次发泡后 EPS 表面带有水分，即刻进入熟化装置内进行自然冷却、干燥。本项目熟化温度为 22℃~26℃，该过程产生熟化废气。

5、成型：将发泡完成的 EPS 粒子用输送管抽至压模机投料口填满密闭的

型腔，将蒸汽（100℃）通过壁型的气孔直接进入型腔中，使珠粒受热后软化膨胀，经过水冷却定型后，真空除湿，然后脱膜。该过程产生成型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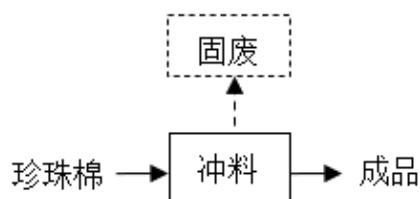
6、烘干：脱模后的塑料制品于烘干室烘干。烘干温度 40~50℃，烘干时间 3-4h，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7、覆膜：通过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将 POF 薄膜覆在烘干后的泡沫塑料制品，然后入库，该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 二、珍珠棉鞋撑

### （一）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2 珍珠棉鞋撑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工艺简介

将片状的珍珠棉用自动冲料机切出所需的形状，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噪声。

## 三、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恶臭
	熟化	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恶臭
	压制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恶臭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恶臭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塑料
		废包装桶	铁桶、矿物油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 四、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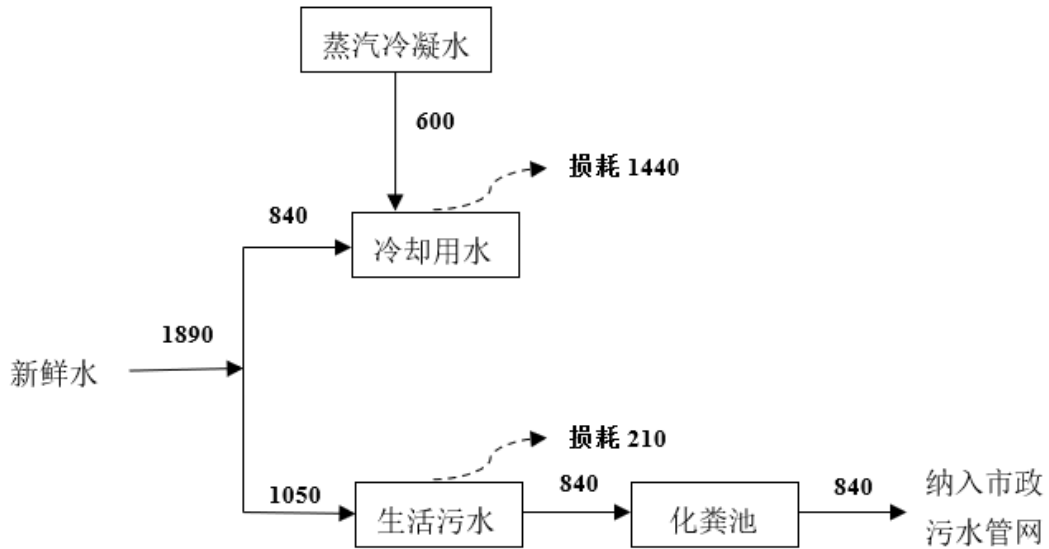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沫鞋材和珍珠棉鞋撑生产及销售，历史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表 2-9 历史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名称	建设性质	批复	生产地址	建设情况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建	温环瑞建(2019)137号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备案产能年产泡沫鞋材 500 万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温环瑞建(2024)156号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备案产能新增年产泡沫鞋材 4500 万双和珍珠棉鞋撑 1800 万双，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的现有项目均已停产，待环

评审批后整体搬迁。本项目厂房自建成以来一直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空置厂房照片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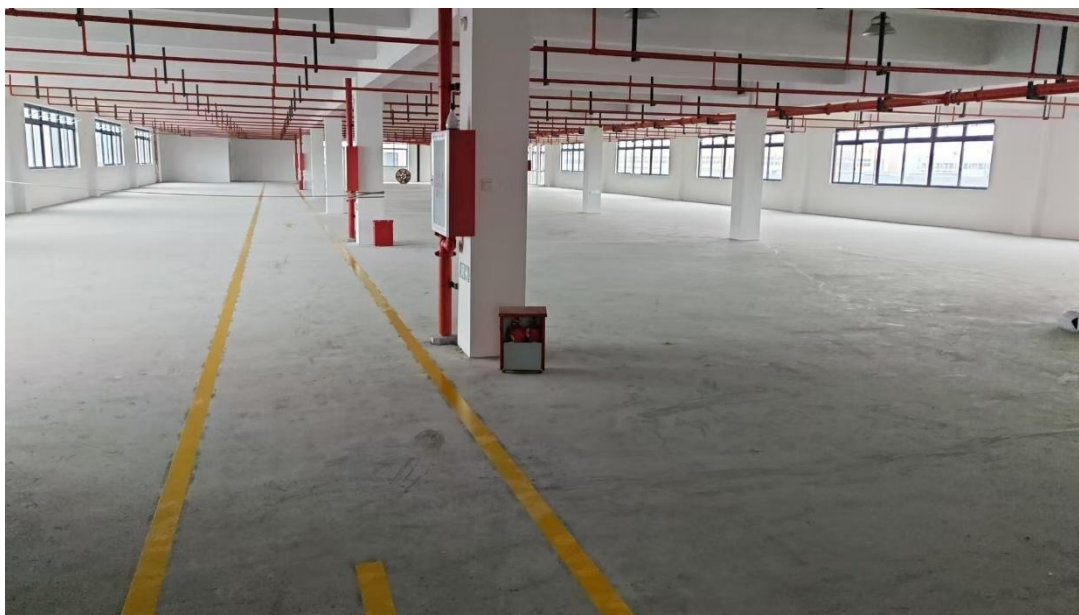


图 2-4 空置厂房

企业原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2ATMG18W001W，见附件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96 天，二级标准 165 天，三级标准 4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 <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2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6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达标	
<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p>根据《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2 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II区，水质达标。</p>					
表 3-2 2025 年 12 月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瑞政办〔202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西南侧厂界距离国道瑞友线G322边界23米，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3-3和附图10。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安心公寓	120.676745	27.692105	居民	1000人	二类区	西北	437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规定的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厂界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EPS）		5.0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25m 高度）	/		20

### 3.3.2 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45*	8*	70*

\*氨氮、总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表 3-6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限值	6~9	40	10	10	0.3	2 (4)	1	1	12 (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南侧厂界紧邻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 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 3.4.2 总量平衡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2024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VOCs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温州市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3-8。

表3-8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3	0.023	0.034	0.034	0.034	/	/	/	/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	/
总氮	0.008	0.008	0.011	0.011	0.011	/	/	/	/
VOCs	0.448	0.448	1.278	1.278	1.278	0.448	0.83	1:1	0.83
SO <sub>2</sub>	0.624	0.624	0	0	0	0.624	/	/	/
NO <sub>x</sub>	1.872	1.872	0	0	0	1.872	/	/	/
颗粒物	0.250	0.250	0	0	0	/	/	/	/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b></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营运期</b></p> <p><b>4.2.1 废气</b></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发泡废气、熟化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p> <p>(一) 发泡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EPS 进行发泡，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 93~96%、发泡剂戊烷 4~7%。本环评 EPS 中聚苯乙烯含量以 94.5% 计、戊烷含量以 5.5% 计，本项目可发性聚苯乙烯用量为 660 t/a，则聚苯乙烯用量 623.7 t/a、戊烷用量 36.3 t/a。</p> <p>根据聚苯乙烯理化性质，聚苯乙烯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而项目生产过程中最高温度为 100℃，因此，本项目发泡过程中聚苯乙烯不会分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会释放出来（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由于有机废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聚苯乙烯用量 623.7 t/a，则废气产生量 1.477 t/a。</p> <p>发泡时戊烷会释放出来，使粒子膨胀发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闭孔率在 98% 以上，本环评闭孔率保守取值 98%，即 98% 的戊烷封闭在聚苯乙烯颗粒中，2% 的戊烷会在加工过程逸散，本项目戊烷用量 36.3 t/a，则废气产生量 0.726 t/a。</p> <p>综上所述，废气产生量 2.203 t/a。</p> <p>本项目设 2 台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发泡过程密闭作业，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 2 台预发机尾气，并接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收集风量根据预发机出口上方</p>

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集气罩的总投影面积以 5.2m<sup>2</sup> 计，本项目设计风速约 0.6m/s，则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以 60% 计，非甲烷总烃处理能力以 70% 计。

本项目发泡工位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 8h/d，则项目发泡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发泡废气产排情况

污 染 物	污 染 因 子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发 泡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2.203	0.397	0.165	13.769	0.881	0.367	1.278

#### (二) 熟化、成型、烘干废气

本项目熟化温度为 22-26℃，EPS 粒子表面的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自然挥发，仅有少量在发泡阶段残留未逸出的废气于熟化阶段逸出，有机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成型温度为 100℃，成型时间短，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40-50℃，EPS 粒子表面的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自然挥发，仅有少量废气逸出，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 (三)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温度为 100℃，覆膜时间短，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 (四) 恶臭

本项目发泡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

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详见表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 （五）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时间 (h)
发泡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322	45.896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2000	60	70	是	0.397	0.165	13.769	2400
	甲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乙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0.881	/	无组织	/	/	/	/	/	0.881	0.367	/	2400
	甲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乙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熟化、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少量	/	/	/	/	/	/	/	少量	/	7200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少量	/	48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2.203	/	/	/	/	/	/	/	1.278	/	/	7200
	甲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乙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苯乙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	---	--	---	---	---	---	---	---	----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放口	发泡	非甲烷总烃、 甲苯、乙苯、 苯乙烯、臭气 浓度	120.678843°	27.688163°	25	0.5	40	一般排放口

##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 /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165	13.769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	60	/	是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

##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原去除率的 0%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非正 常工 况	收 集 率 (%)	去 除 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 标
					速 率 (kg/ h)	浓 度 (m g/m <sup>3</sup> )	年发生 频次/ 次	单 次持 续时 间 /h	速 率 (kg/ h)	浓 度 (mg/ m <sup>3</sup> )	
DA 001	非甲 烷总 烃	废气 处理 设施 异常	60	0	0.551	45.896	1	1	/	60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发泡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

标、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为密闭设备，在设备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口 DA001，排放筒高度 25m。

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 2.203t/a，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收集率 60%，去除率 70%，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则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92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需要量 6.168t/a（20.561k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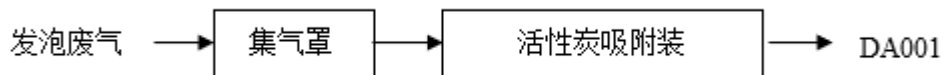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sup>3</sup>，本项目取 0.6t/m<sup>3</sup>。《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前文已经确定，VOCs 进口浓度 45.896mg/m<sup>3</sup>，设计风量 12000m<sup>3</sup>/h，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t。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 (m <sup>2</sup> )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5.556	0.6	600	1	2	3 个月

发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针对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用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发泡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冷凝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蒸汽消耗量约 12000t/a,蒸汽供发泡、成型和烘干工序使用。最终约 95% (11400t/a) 以蒸汽形式消耗掉,约 5% (600t/a) 以蒸汽冷凝水形式回收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

##### (二) 冷却水

本项目泡沫制品成型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每台冷却水循环机流量约 10 m<sup>3</sup>/h,年运行 7200 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量 72000m<sup>3</sup>/a,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损失系数按 2%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1440t/a,扣除冷凝水回用量 600t/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840 t/a。

##### (三)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7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以 50 L/d 计,年工作 300 天,产污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840 t/a。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42 t/a、氨氮 0.029 t/a、总氮 0.059 t/a。

（四）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840	500	0.420	化粪池	/	840	500	0.420	40	0.034	7200
	氨氮			35	0.029				35	0.029	2 (4)	0.002	
	总氮			70	0.059				70	0.059	12 (15)	0.01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678889°	27.688322°	84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表 1 限值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p>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一) 总体情况</p> <p>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 hm<sup>2</sup>，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sup>3</sup>/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统)和反硝化滤池,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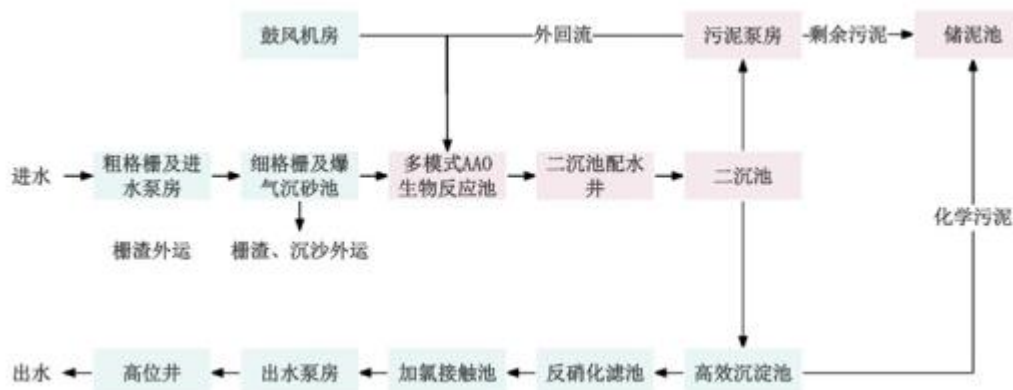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2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5 年第三季度)

设计日 处理量	实际日 处理量	监测项目	进口数值	出口数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超标
(万 t/d)							
5	4.91	pH 值	6.9	6.8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sub>3</sub> -N)	40.6	0.733	4	mg/L	否
		动植物油	5.66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595000	652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1	17	40	mg/L	否
		六价铬	<0.01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60	5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4	10	mg/L	否
		悬浮物	34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43	0.08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40.6	11.4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2.28	0.15	0.3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9	<0.0003	0.1	mg/L	否

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8.2%，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40 t/d，故本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 9 号车间，本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 4.2.3 噪声

###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冷却塔和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屋顶，均加装隔声罩与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dB（A）；生产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纺织品丝绒挂墙上的平均吸声系数  $\alpha_0$  为 0.157，本项目吸声系数按 0.15 取值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措施	隔声量 dB(A)		

1	EPS 全自动加压机 歇式预发 机	2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5	55~60	8
2	压模机	25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8~80	隔声、 减振	25	53~55	24
3	空压机	6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5	55~60	24
4	全自动热 收缩包装 机	25 台	2-3F	频发	类比法	75~78	隔声、 减振	25	50~53	16
5	自动冲料 机	2 台	3F	频发	类比法	73~76	隔声、 减振	25	48~51	16
6	10 立方中 央真空机	2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2~75	隔声、 减振	25	47~50	24
7	烘干室	1 个	1F	频发	类比法	65~68	隔声、 减振	25	40~43	24
8	冷却塔	1 个	屋顶	频发	类比法	78~80	隔声、 减振	10	68~70	24
9	废气处理 设施	1 台	屋顶	频发	类比法	78~80	隔声、 减振	10	68~70	24

##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3。

###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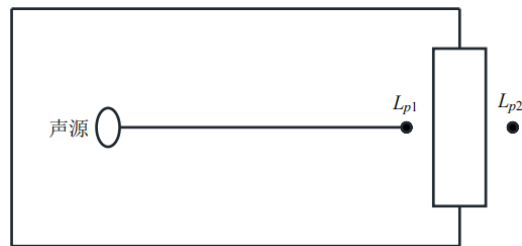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四）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发泡、覆膜工序仅在昼间进行，其余工序昼夜间均有进行。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4，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图 4-4，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昼间	夜间
1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82	0
2	压模机	2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79	79
3	空压机	6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83	83
4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2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3F	√	77	0
5	自动冲料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5	0
6	10 立方中央真空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74	74
7	烘干室	1 个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67	67
8	冷却塔	1 个	测点声压级	1 m	屋顶	×	79	79
9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屋顶	×	79	79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北厂界	53.7	51.6	65	55
2	东南厂界	53.5	51.7	65	55
3	西南厂界	53.6	51.7	70	55
4	西北厂界	52.9	51.1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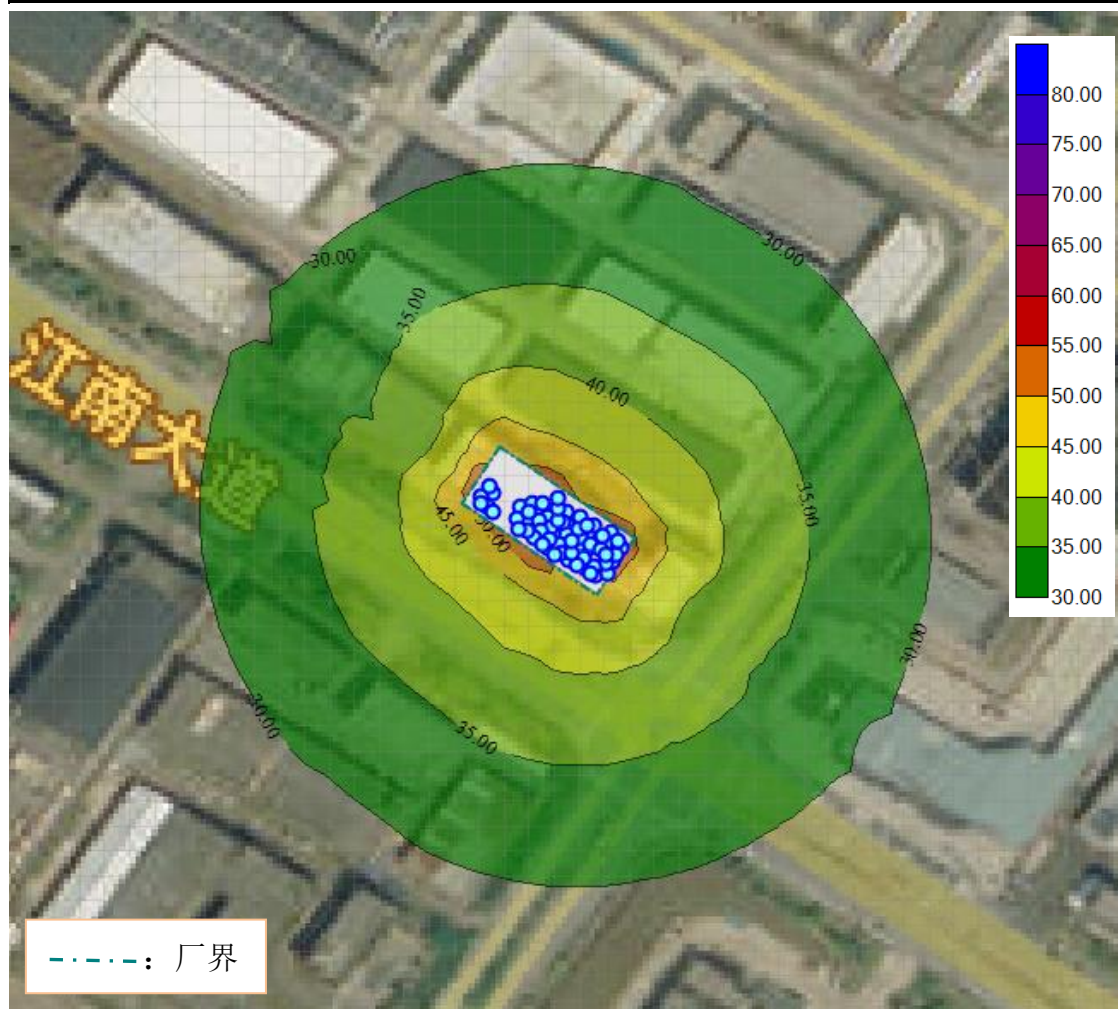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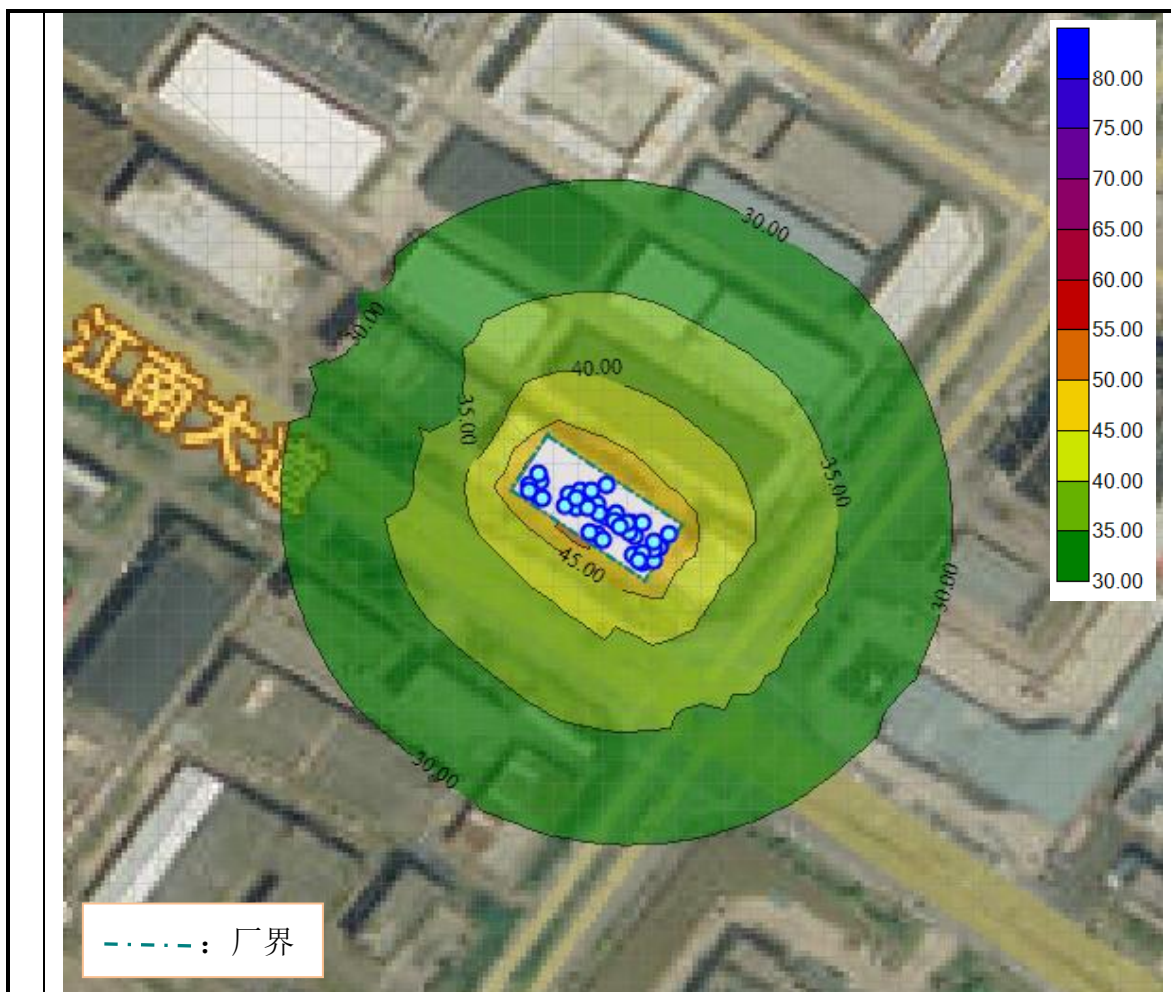


图 4-4 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 （一）废边角料及废品

本项目成型、冲料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品，主要成分为塑料和珍珠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1%”计，则本项目边角料及废

品产生量为 7.95t/a。

#### (二) 一般包装袋

本项目拆包使用 EPS 粒子后,会产生一般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一般包装袋共 26400 个,按 100g/个计,则一般包装袋产生量为 2.64t/a。

#### (三)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桶 7 个,单个重量按 10kg 计,则危险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7t/a。

#### (四) 废液压油

本项目具有液压系统的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9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9t/a。

#### (五)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用到少量润滑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36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6t/a。

#### (六)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发泡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 2400h, VOCs 产生量 2.203t/a,收集率 6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按 70%计,吸附箱削减量 0.925t/a。在设计条件下,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箱量 2 t,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量 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8.925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七) 汇总

表 4-16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及废品	成型、冲料	固态	塑料	7.95
2	一般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2.64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0.07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9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8.925

(七)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4-17至表4-19。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废品	成型、冲料	固态	塑料	是	5.2 e)
2	一般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是	5.2 a)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5.2 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否	4.1 d)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否	4.1 d)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是	4.1 d)

表 4-18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及废品	成型、冲料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	一般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表 4-19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及废品	成型、冲料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	/	7.95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7.95
2	一般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	/	2.64	袋装		2.64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7	加盖密封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07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9	桶装密封		0.9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36	桶装密封		0.3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T	8.925	桶装密封		8.9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二、环境管理要求

###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F	10m <sup>2</sup>	桶装密封	0.9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36	1 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7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4.463	半年

###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

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危废贮存间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戊烷（EPS）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1.26	/
2	原料仓库	戊烷 (EPS)	0.275*	109-66-0
3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5.793	/

\*根据 EPS 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8），EPS 的主要成分是聚苯乙烯 93-96%、发泡剂戊烷 4-7%，本评价戊烷含量取 5.5%。本项目 EPS 最大存储量为 5t，故戊烷的最大存储量为 0.275t。

###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1.26	0.000504
戊烷 (EPS)	10	0.275	0.0275
危险废物	50*	5.793	0.11586
Q 值合计			0.14386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值分别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1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 （一）运输过程

本项目油类物质、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

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 (四)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2.8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

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 （一）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建成后年产 16500 万双泡沫鞋材和 1800 万双珍珠棉鞋撑，工业总产值 900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和蒸汽，设计购入电量 1700MWh/a、蒸汽 12000t/a。

#### （二）原项目

原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年产 5000 万双泡沫鞋材和 1800 万双珍珠棉鞋撑，工业总产值 9000 万元，购入电量 1500MWh/a 和生物质成型颗粒 2000 t/a。

### 三、工程分析

####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

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sub>2</sub>。

### 1、化石燃料燃烧

$$\text{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sup>3</sup>； $F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sup>3</sup>；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 2、购入电力和热力

$$\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sub>2</sub>/MWh 和 tCO<sub>2</sub>/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0.7035 tCO<sub>2</sub>/MWh。

参考《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 32151.10-2023）、《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等，热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推荐值 0.11 tCO<sub>2</sub>/GJ。

##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 1、本项目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生产发泡产生二氧化碳、购入电力和热力。无购入燃料。

#### （1）购入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 1700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195.95tCO<sub>2</sub>/a。

#### （2）购入热力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

32151.10-2018),  $D_{\text{热力}} = Ma \times (En - 83.74) \times 10^{-3}$

式中:  $Ma$ 为蒸汽量, t;  $En$ 为蒸汽热焓, kJ/kg, 企业供热管道蒸汽出口压力 1.2 Mpa, 出口温度约 200°C, 取值为 2824 kJ/kg。

设计购入蒸汽量 12000 t/a, 则购入热力量为 32883.12GJ/a, 购入热力的碳排放量为 3617.143tCO<sub>2</sub>/a。

(3) 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4813.093tCO<sub>2</sub>/a。

2、原项目

原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购入电力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燃烧。

(1) 购入电力

购入电量 1500MWh/a, 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055.25 tCO<sub>2</sub>/a。

(2) 生物质燃烧颗粒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的计算公式为: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购入生物质颗粒 2000t/a,  $NCV_i=17.87$  GJ/t,  $CC_i=25.0 \times 10^{-3}$  tC/GJ,  $OF_i=100\%$ , 则生物质颗粒燃烧的碳排放量为 3276.17 tCO<sub>2</sub>/a。

(3) 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4331.42tCO<sub>2</sub>/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 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 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4331.42	4331.42	4813.093	4813.093	4331.42	4813.093
温室气体	4331.42	4331.42	4813.093	4813.093	4331.42	4813.093

(三) 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9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535tCO<sub>2</sub>/万元。

##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中覆盖的行业，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25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原项目		迁建后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1700 MWh/a	208.93 tce/a	1500 MWh/a	184.35 tce/a	1700 MWh/a	208.93 tce/a
热力	0.03412 tce/GJ	32883.12 GJ/a	1121.97 tce/a	/	/	32883.12 GJ/a	1121.97 tce/a
生物质成型颗粒	0.571tce/t	/	/	2000t/a	1142 tce/a	/	/
合计	/	/	1330.90 tce/a	/	1326.35 tce/a	/	1330.90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表 4-25 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3.616 tCO<sub>2</sub>/t 标煤，原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3.266 tCO<sub>2</sub>/t 标煤，迁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3.616 tCO<sub>2</sub>/t 标煤。

## 4、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sub>2</sub>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sub>2</sub> /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 标煤)
本项目	0.535	/	3.616
原项目	0.481	/	3.266
全厂	0.535	/	3.616

####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 (一) 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535 tCO<sub>2</sub>/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56 tCO<sub>2</sub>/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 (二) 纵向评价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535 tCO<sub>2</sub>/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3.616 tCO<sub>2</sub>/t 标煤。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481 tCO<sub>2</sub>/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3.266 tCO<sub>2</sub>/t 标煤。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上升。

####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一) 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在 EPS 全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发泡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废品、一般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泡沫塑料年产1万吨以下，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p>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p>

## 六、结论

###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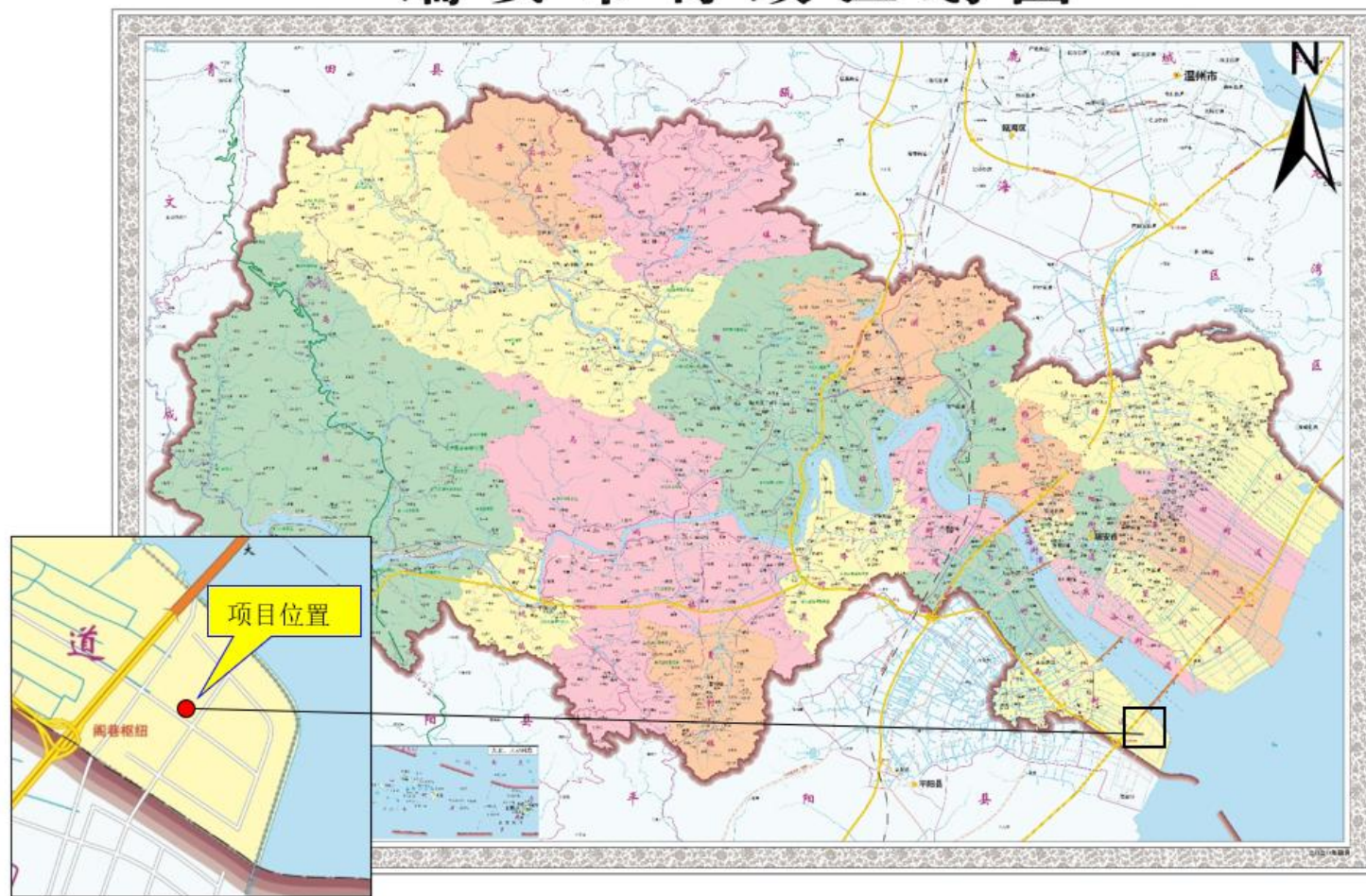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0.448			1.278	0.448	1.278	+0.83
	甲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0	0
	乙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0	0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0	0
	SO <sub>2</sub>	0.624			0	0.624	0	-0.624
	NO <sub>x</sub>	1.872			0	1.872	0	-1.872
	颗粒物	0.250			0	0.250	0	-0.250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576			840	576	840	+264
	COD	0.023			0.034	0.023	0.034	+0.011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
	总氮	0.008			0.011	0.008	0.011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边角料及废品	9.35			7.95	9.35	7.95	-1.4
	一般包装袋	0.32			2.64	0.32	2.64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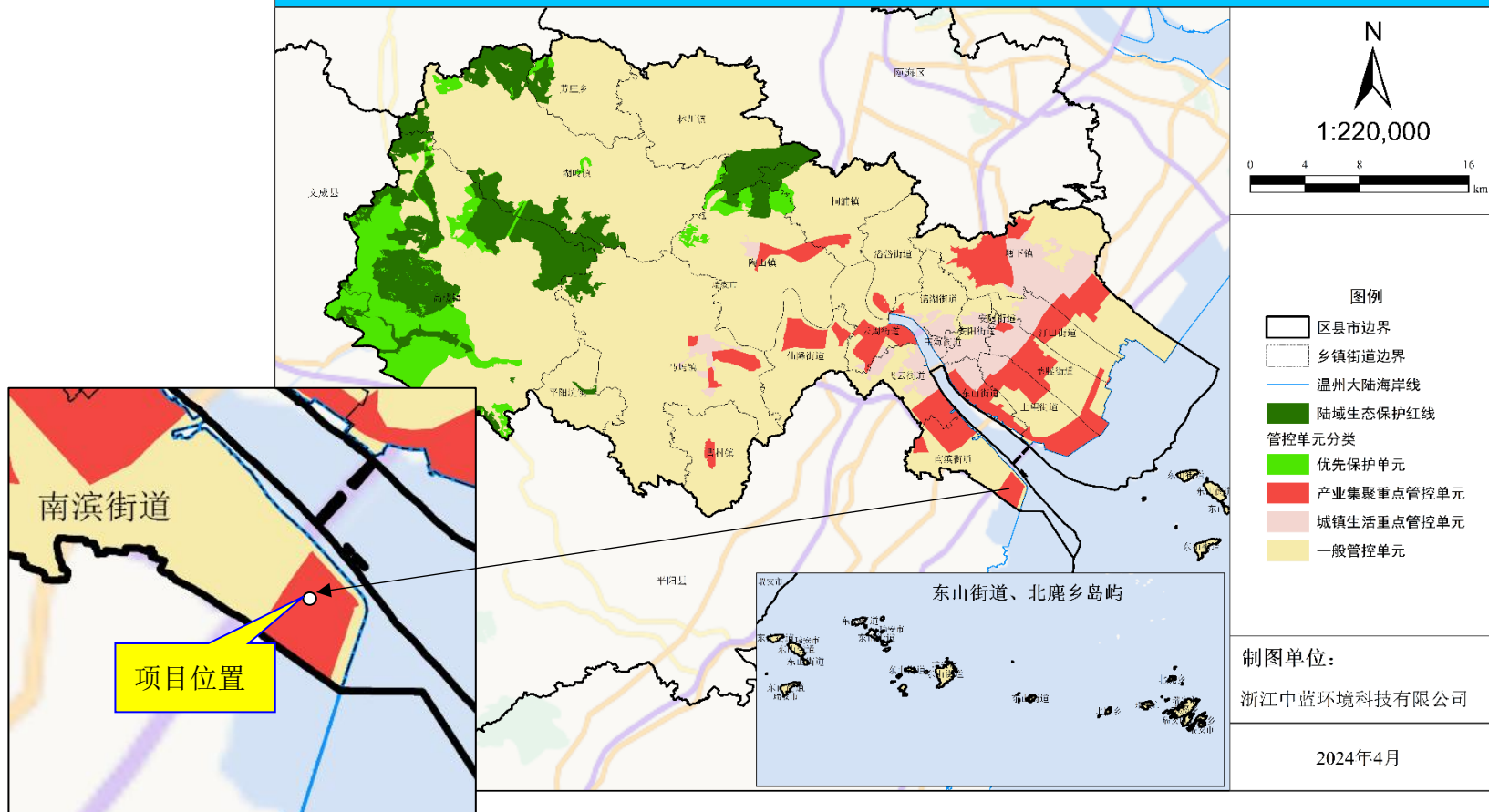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包装袋	0.0012			0	0.0012	0	-0.0012
	废包装桶	0.04			0.07	0.04	0.07	+0.03
	废液压油	0.108			0.9	0.108	0.9	+0.792
	废润滑油	0.036			0.36	0.036	0.36	+0.324
	废活性炭	5.672			8.925	5.672	8.925	+3.253
碳排放量 (单位: tCO <sub>2</sub> e/a)	/	4331.42			4813.093	4331.42	4813.093	+481.673
工业总产值 (万元/a)		9000			9000	9000	900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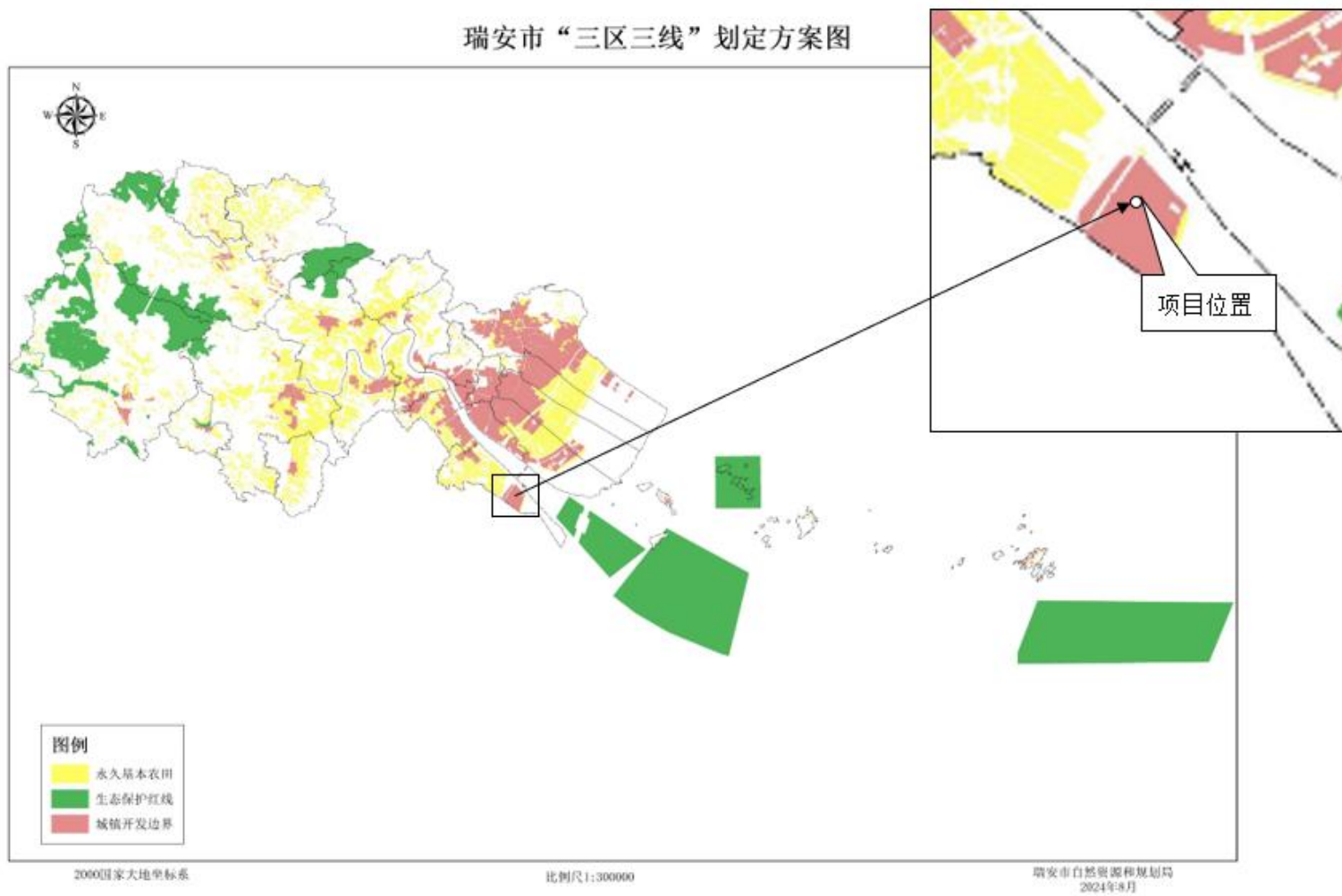
#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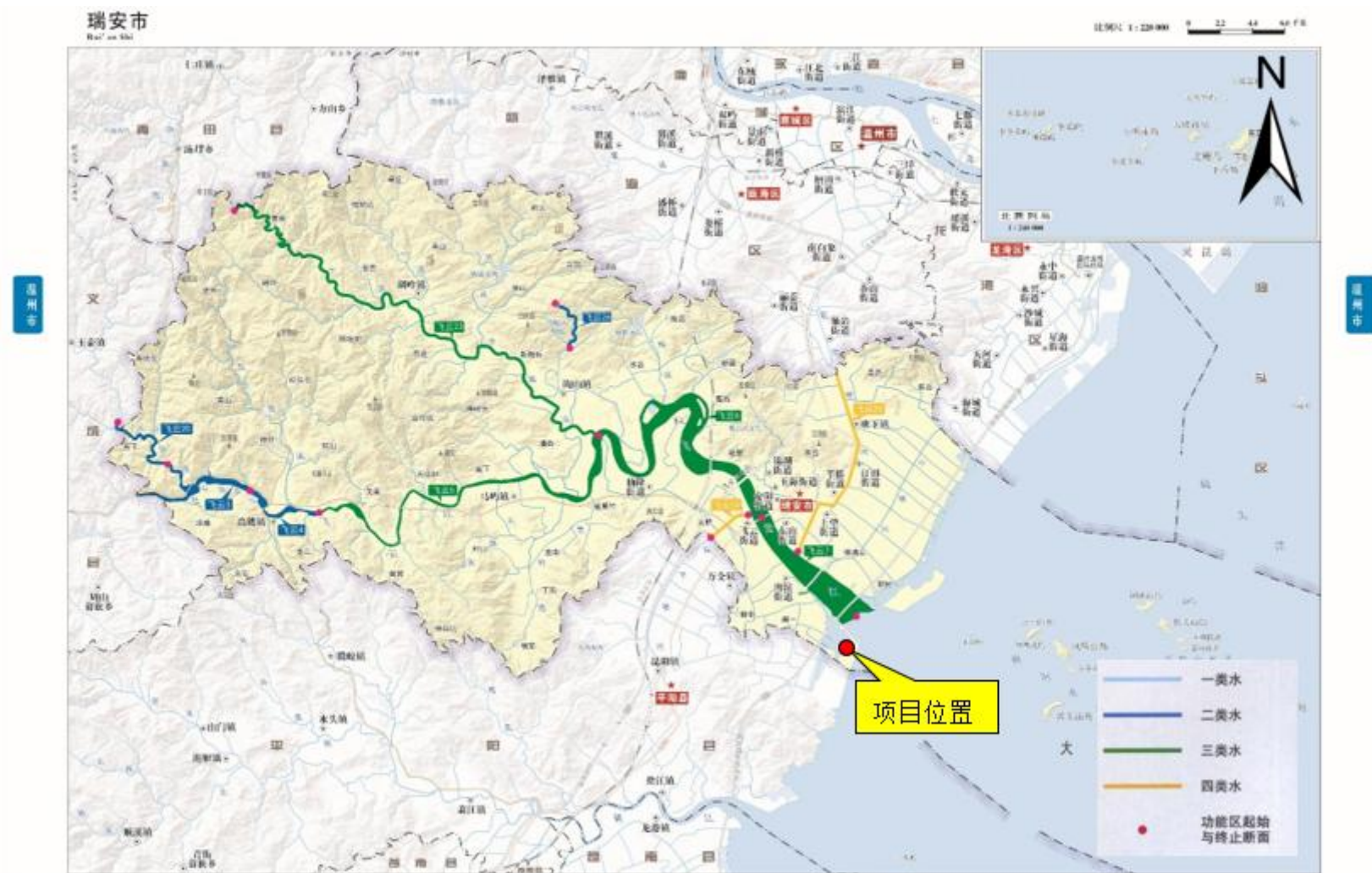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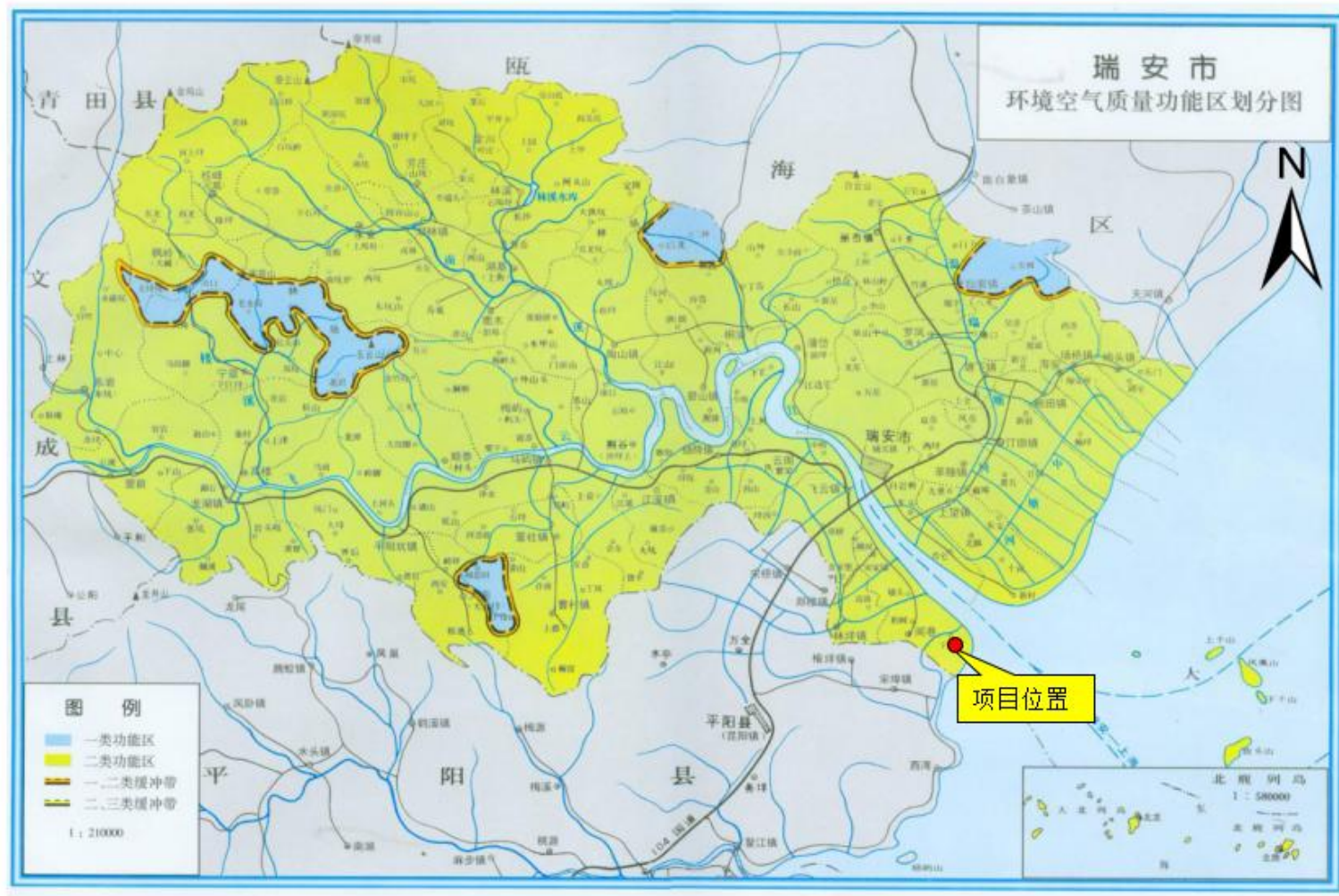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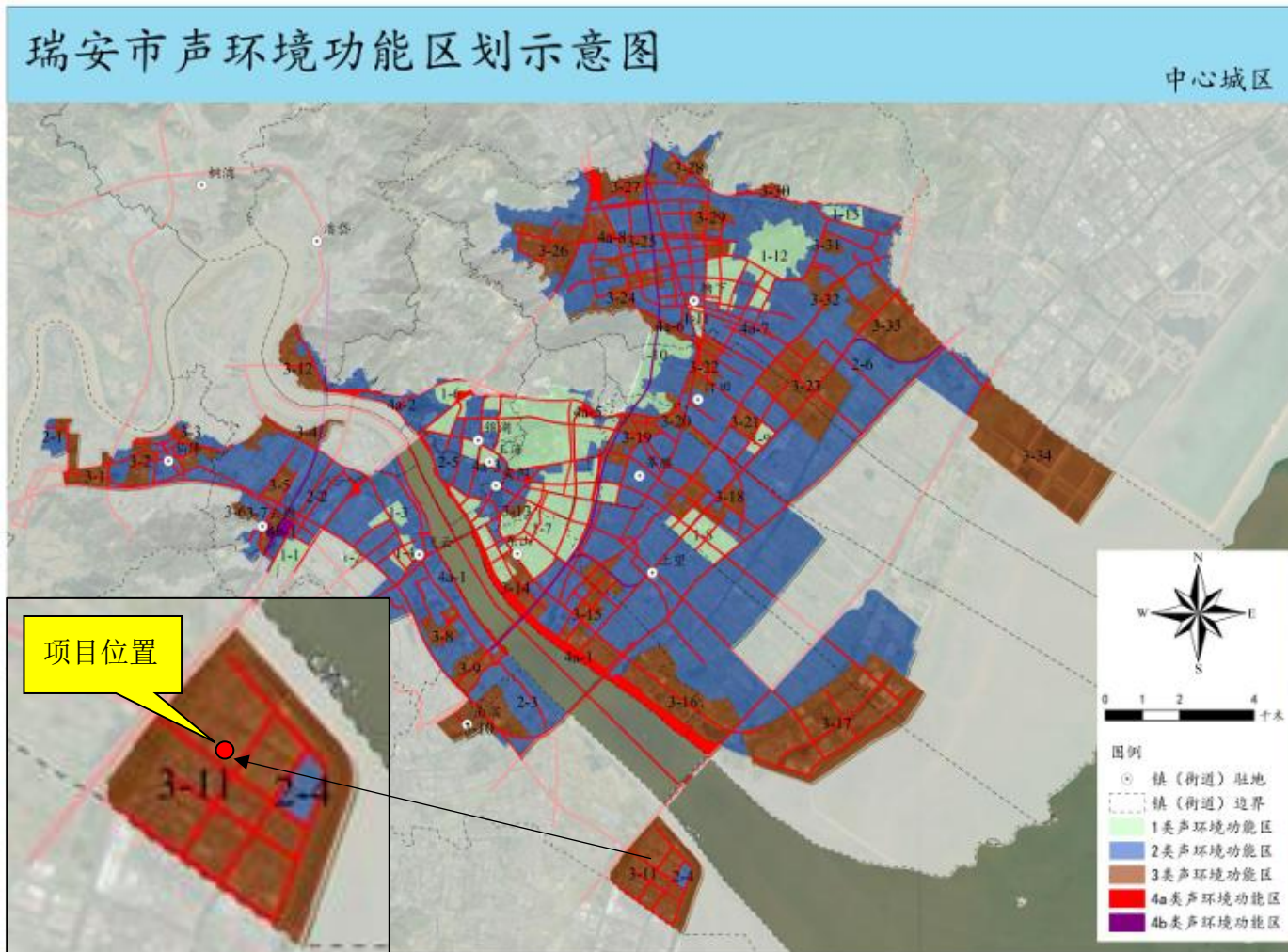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6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瑞安市南滨东单元（0577-RA-JN-1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F1 楼层高度：4.71m

63.28m



24.28m



附图 8-1 平面布置图 (1F)

F2 楼层高度：4.71m

63.28m



24.2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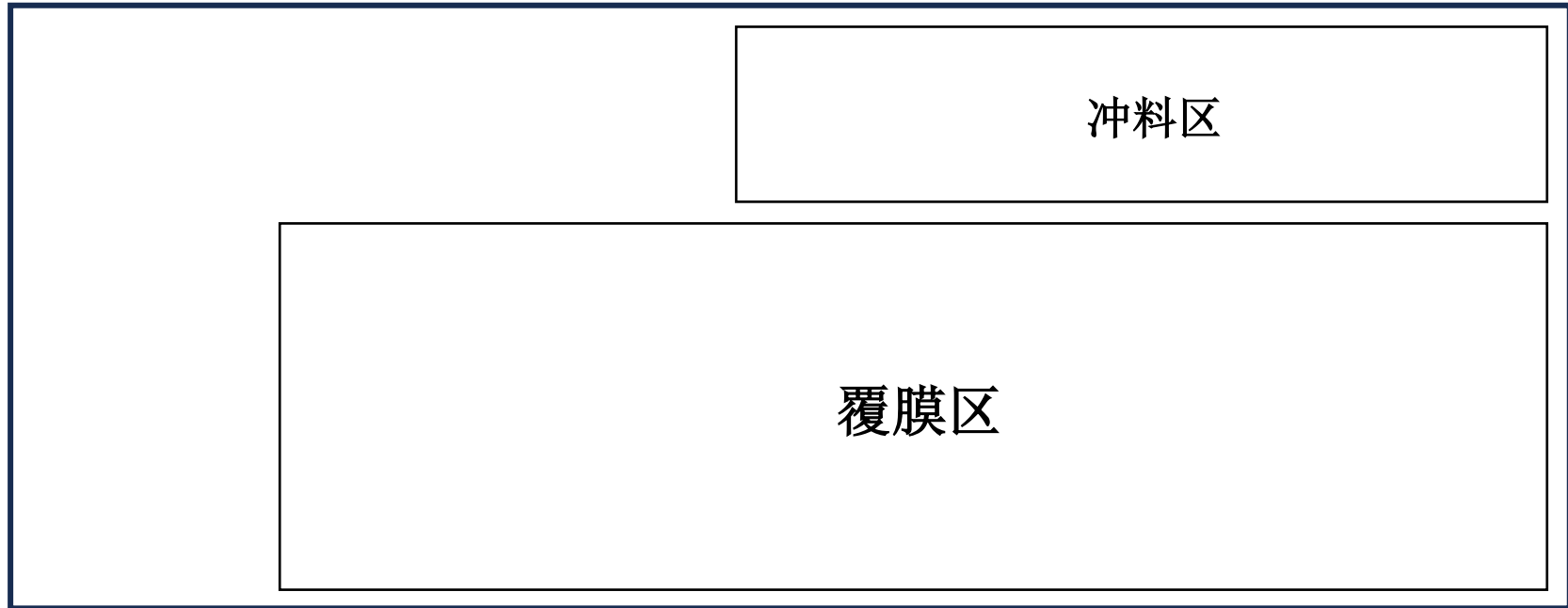
附图 8-2 平面布置图 (2F)

F3 楼层高度：4.71m



63.28m

24.28m



附图 8-3 平面布置图 (3F)

F4 楼层高度：4.71m

63.28m



24.28m

原料仓库



附图 8-4 平面布置图 (4F)

F5 楼层高度：4.71m

63.28m



24.28m

成品仓库

附图 8-5 平面布置图 (5F)



			
<p>东北侧-温州市金都尉银业有限公司</p>	<p>东南侧-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 3 号办公楼</p>	<p>西南侧-温州荣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西北侧-温州瑞恒印机有限公司</p>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33032520251208202

建设单位	瑞安市联村 兴阁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12-08
工程名称	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厂房建设项目(二区工程)		
建筑面积	89340.91 平方米	造价	4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开工日期	2024-11-1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1-2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温州中鑫工 程勘测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新城建 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中奇工 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瑞安市第二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资质等级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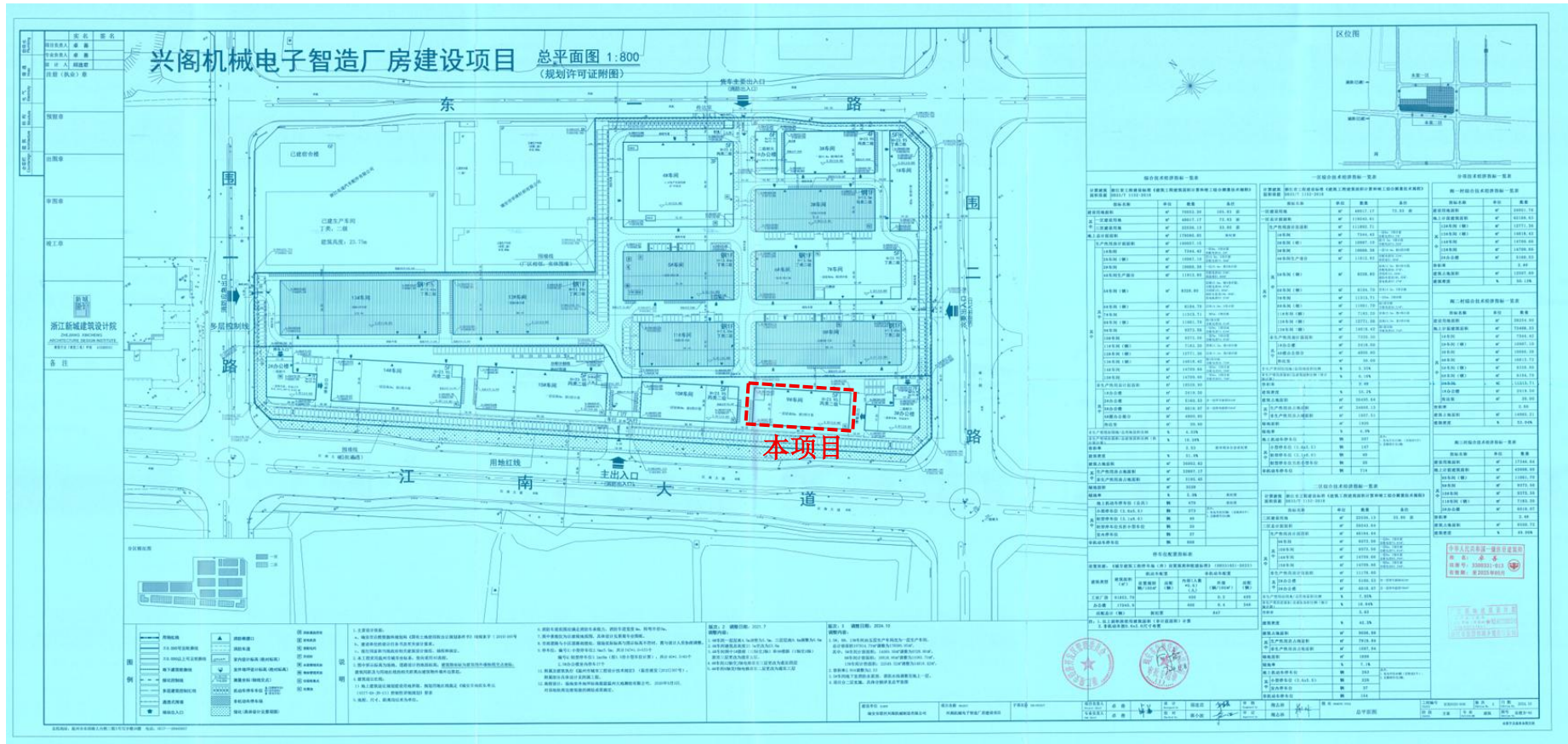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重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证号	330381202411190201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08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08日			
备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编号为：瑞住消验备凭字（2025）215号 规划核实确认书证号为：浙规划核字第330381202510096号 该项目主体与附属一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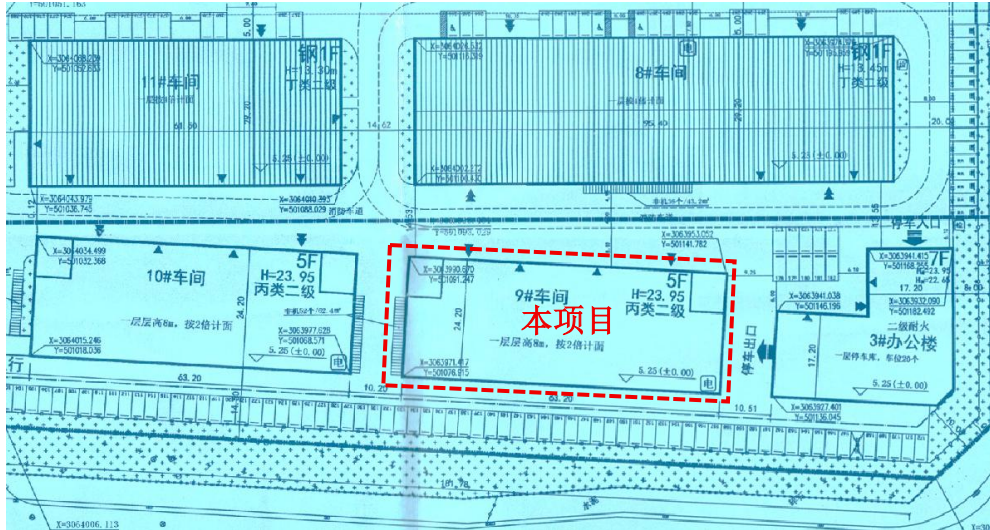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3 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厂房建设项目总平图





二区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计算建筑面积依据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33/T 1152-2018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区建设用地		m <sup>2</sup>	22536.13	33.80 亩	
二区总计面积		m <sup>2</sup>	59343.04		
其中	生产性用房计面面积		m <sup>2</sup>	48164.44	
	9#车间	m <sup>2</sup>	9372.56	一层8m, 2倍计面 含配电房74.84m <sup>2</sup> 。	
	10#车间	m <sup>2</sup>	9372.56	一层8m, 2倍计面 含配电房71.84m <sup>2</sup> 。	
	14#车间	m <sup>2</sup>	14709.66	一层8m, 2倍计面 含配电房83.29m <sup>2</sup> 。	
	15#车间	m <sup>2</sup>	14709.66	一层8m, 2倍计面 含配电房83.29m <sup>2</sup> 。	
	非生产性用房计面面积		m <sup>2</sup>	11178.60	
	其中	2#办公楼	m <sup>2</sup>	5160.53	含一层停车面积663m <sup>2</sup>
	3#办公楼	m <sup>2</sup>	6018.07	含一层停车面积790m <sup>2</sup>	
非生产型用房用地/总用地面积比例		%	7.05%		
非生产型用房面积/总建筑面积比例(按计面计算)		%	18.84%		
容积率			2.63		
建筑密度		%	42.2%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9506.98		
其中	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		m <sup>2</sup>	7919.04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		m <sup>2</sup>	1587.94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608		
绿地率		%	7.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263	其中: 1. 充电车位30辆(含快充5个); 2. 无障碍车位3辆;	
其中	小型停车位(2.6x5.5)		辆	226	
	室内停车位		辆	3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4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协议

出租方：瑞安市二建鑫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出租方租赁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出租方将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厂房 9 号车间出租给承租方作为生产办公使用，租用面积 7836.2 m<sup>2</sup>，每年租金计 1102755 元整，租用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一次性付清。
2.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如需续租，可另行签订协议。
3. 租赁期间厂房如有损坏，若是由于承租方使用中损坏由承租方负责修复，若由于人力无法抗拒原因造成损坏由出租方负责修复。
4. 出租厂房内水电费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负。
5. 双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 双方发生争议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5 综合运营合同（部分节选）

## 综合运营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 8 月 14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瑞安市正式签署，本合同简称《瑞安市兴阁机械电子小微园综合运营合同》：

甲方：瑞安市阁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瑞安市阁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瑞安市阁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二建鑫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瑞安市联村兴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阁公司”)

鉴证单位：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项目概况

(1)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围区内，南至江南大道，北临东一路，西临围一路，东至围二路，占地面积105.83亩，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小微园项目建设。

(2)本项目用地原属南滨街道阁一、阁二、阁三村集体组织的工业二产安置留地，为便于建设、运营管理，由三家集体组织共同设立瑞安市联村兴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由兴阁公司统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整地拿地，再由兴阁公司将本项目以公开竞价方式选定综合运营单位。2020年5月15日，丙方兴阁与温州一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运营主体)签订《综合运营合同》后，现因原运营主体未能在约定的建设期内

完成项目建设，且无能力继续建设运营小微园项目，丙方决定解除与原运营主体的原《综合运营合同》，并将本项目授权给甲方三家企业负责管理运营。为争取项目进早复工，避免各方损失继续扩大，甲方决定以协议方式选定与乙方合作，并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新的运营主体，继续建设运营小微园项目。

## 2、合作模式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综合运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入园企业提供服务并获得收益，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将所有不动产资产登记在丙方名下，在许可期满后将项目的所有资产和附属配套设施在可使用状态下无偿移交。因项目三个村界线已分割，要求每个村厂房相对独立且三个村的地块容积率相对平衡，整个项目不设置宿舍。

## 3、合作期限

本项目许可期自2024年5月15日起计算。

甲方授予乙方的许可期为22年10个月。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1.1定义

1.1.1项目/本项目：瑞安市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小微园项目（原施工许可证备案名：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厂房建设项目）；

1.1.2项目业主：即丙方，甲方为项目业主授权管理单位；

1.1.3许可期：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期间，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

1.1.4建设期：2年，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如未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面积竣工验收的，可宽限10个月，但该宽限期从运营期中扣除，总期限22年10个月保持不变。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许可审批之前先行进场开展建设施工。甲方、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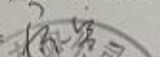
1.1.5运营期：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至许可期满之日，共20年10个月；无论竣工日期是否提前或延后，运营期均至2047年3月14日届满；

1.1.6小微园：瑞安市兴阁机械电子智造小微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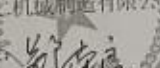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附件

本合同附件有：1. 丙方与原运营主体签订的《综合运营合同》；2. 丙方关于同意本合同内容的股东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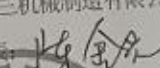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1)：瑞安市阁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配比例【35.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2)：瑞安市阁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配比例【40.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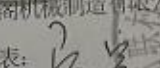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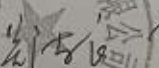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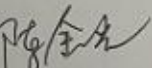


甲方(3)：瑞安市阁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配比例24.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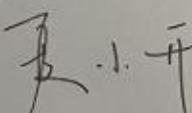


乙方：瑞安市二建森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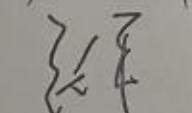


丙方：瑞安市联村兴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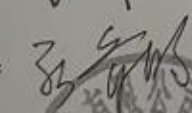


鉴证单位：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鉴证单位：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鉴证单位：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关于瑞安市兴阁小微园 2025 年第二批入园  
企业审核情况的通知

瑞安市二建鑫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瑞安市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实施细则》精神，市经信局会同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滨街道办事处根据瑞安市专题会议纪要（〔2024〕109号）精神，就《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暨南滨东单元 0577-RA-JN-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及能耗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你司申请的入园企业进行联合审核把关。经书面材料审核、结合实地抽查走访，现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反馈如下，请你司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办理。



附件：2025 年第二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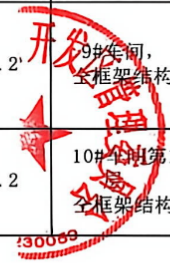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7日

## 2025年第二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租赁厂房面积（平方米）	2024年销售额（万元）	2024年税收（入库+免抵）（万元）	年亩均销售产值（万元/千平方米）	年亩均税收（万元/千平方米）	园区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瑞安市瑞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进村前进路19号一层	专机—装配流水线	半成品—机械加工—产品	1500	273.53	15.65	182.36	10.44	2488	14#车间第5层，全框架结构
2	瑞安市新创织带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团前村东兴路56号后	整经机—无梭织带机—定型机	材料—机械加工—产品	1500	239.47	8.81	159.65	5.87	2488	15#车间第5层，全框架结构
3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预发机—泡塑成型机—空压机—吸膜机—水泵	原材料—机械加工—产品	6000	3624.02	156.53	604.00	26.09	7836.2	9#车间，全框架结构
4	温州瑞恒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6号生产车间A区101室、B区102室	印刷机械、复合机分切机及配制造	钢材加工—焊接—钻孔—水性喷漆—安装—出货	1200	33.04	0.99	27.53	0.82	1567.2	10#车间第1层，全框架结构



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供用汽合同

合同编号：TZDY-YDSL-GQ-2026-01

甲方：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瑞安

签约时间：2026 年 01 月 02 日



# 供用汽合同

甲方：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热能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供用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用热地址、用热量及有关参数：

（一）用热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工业区鑫阁园区9号车间。

（二）乙方应均匀、连续、合理用汽，蒸汽申请用量：

1、最大用蒸汽量：8 t/h；

2、平均用蒸汽量：4 t/h；

3、最小用蒸汽量：0.5 t/h；

（三）甲方出口处蒸汽参数达到：

蒸汽出口压力为 1.2Mpa（不低于 1.0Mpa），蒸汽出口温度为 200℃（不低于 200℃）。

## 第二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初装进网费：

乙方应一次性缴纳初装进网费  元。详情见附件1《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初装进网费说明》。

（三）蒸汽单价（含税，含管损）：

实行预收费结算汽费制度，预收费蒸汽单价第一个月为228元/吨，往后可根据乙方实际用汽量做相应调整。基础汽价采用煤汽联动机制。每月最终结算汽价分白天汽价和夜间汽价，由当月基础汽价和企业所在用汽档各项系数计算得出。详见附件2《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价格制定的解释说明》。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当月 25 日，按预收费蒸汽单价充值次月的预计用热费用，用热期间也可以实时充值。甲方按预收单价实时扣费，每月月初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计算上月基础汽价，并根据费用公式计算乙方上月用热费与计量系统扣费相减后，多退少补，并及时告知乙方用热单位。

2、当账户显示乙方汽费不足时，乙方应及时缴费充值，乙方如不及时缴费充值，且经甲方短信催告后仍拒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热，由此对乙方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并不负责。乙方逾期缴费的，应按逾期费用 1%/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未缴费超过 60 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费用 20%的违约金。

3、当在流量计有效量程以下运行时，蒸汽流量将一律以双方确定的参数下选定的流量计的最小计量值计取用量。本合同的最小值为0.5 t/h。

4、乙方因生产需要要求增加用汽量，须书面申请，甲方将修改相关设施后执行。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超过流量计的最大计量值则按最大计量值的双倍计费。本合同的最大值为8 t/h。

5、若计量仪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等故障造成记录不准，则按故障发生前后各 10 个用热日的平均用汽量 (t/h) 结合故障发生及恢复时间段进行结算。

### 第三条：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管辖权限

1、计量装置：计量仪表由乙方支付购置费，产权归乙方所有，委托甲方负责统一购买、定型、成套、调试、及统一通讯方式。甲方具有监督乙方合理使用的权利，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远程监控客户端设备及通道资源使用费用。

2、计量装置由乙方施工安装，甲方协助并完成调试。

3、甲方向乙方供应蒸汽的交付点位于甲方产权管道手动阀门出口处，以下简称“交付点”。

4、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交付点。

5、按照管道蒸汽流向交付点前的所有供热设施属甲方管辖维护范围，交付点后所有供热设施属乙方的管辖维护范围。

6、甲乙双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对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安全运行负责，各自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计量管理

1、用热的计量装置第一次由甲方负责联系标准计量监督部门对此装置进行调校，并出具国家授权的强检机构检定证书，甲乙双方以此装置作为贸易结算的依据；

2、为确保双方在今后供用热计量结算中的公正性、合理性，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热网用户计量仪表房设置要求》，在乙方厂区围墙内距热网主管道最近处，提供一间计量仪表室，仪表室内应提供无干扰源的 220V 电压不间断电源（流量计用）与 380V 电压不间断电源（电动阀门用）。因乙方计量室选址或提供的相关条件不当，影响正常计量及造成仪表非正常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为确保双方在今后供用热计量结算中的公正性、合理性，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流量计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防止计量仪表被损坏。

5、计量装置安装完成后的计量仪表和电动阀门由甲方负责日常保养、修理与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仪表按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周期进行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用汽量的悬殊变化或申报误差较大需更换流量计所产生的费用（含计量装置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无法修复而需返厂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内部的用热设备使用参数与供热参数不符，必须按有关规范，安装减温、减压设备，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为了安全供热，计量表计后的乙方案道改造、施工等，施工前乙方应向上级职能监督部门报检，完工后经职能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才能投入运行，如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甲乙双方的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7、仪表箱甲方挂锁，开锁时需双方在场。

#### 第五条 计量仪表故障和检定期间的计量约定

在仪表故障或检定期间，乙方因生产需要继续使用蒸汽的，其计量方式约定如下：

1、当计量仪表发生故障时，甲方投运旁路并安排对表计进行检修，乙方给予配合。检修期间乙方蒸汽用量按仪表故障时间起前十天的平均流量进行计量，计算时间从故障发生起至检修后投入正常运行为止；

2、当乙方提供给计量系统的电源失电时，甲方将提醒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恢复供电。如果2小时不能恢复供电，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半小时后关闭阀门停止供汽并不承担任何据此带来的损失；失电期间的乙方蒸汽用量计量方式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

3、蒸汽计量仪表的检定按照计量部门要求定期校验。当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时，均有权提出对仪表进行校验，若检验结果显示计量无误由异议提出方承担费用，否则由受益方承担。检定期间的乙方蒸汽用量计量方式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

4、若因计量仪表故障导致计量失真或数据丢失，则当天用汽量按此前十天稳定工况的平均供汽量计算（乙方未用汽并告知甲方的情况除外）。

5、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计量仪表停电、故障、损坏、计量失准，则该段时间的用汽量按流量计满量程的三倍计算。

#### 第六条 用汽管理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转售蒸汽，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停止供汽。

2、甲方应在产权交付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技术参数的蒸汽，乙方应根据实际用热参数自行降压减温，并使用合格的、有安全保护设施的用热系统，乙方有关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交付点后蒸汽的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有关蒸汽使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交付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3、增容

3.1 乙方用汽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大用汽量，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增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大用汽量用热，甲方有权采取限供措施保证热网运行安全。

3.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瞬时流量超过申请的最大流量次数每日五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办理增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限期内未办理相关增容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用热限供或者停供。由此对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暂停供汽

4.1 甲方的检修计划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确定。甲方实施检修计划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设备检修而临时需停止供/用蒸汽时,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方,双方应迅速安排协商并取得一致,甲乙双方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尽量缩短中断供汽时间,并尽最大努力在导致供应不足的事件或情形结束后恢复供应。

4.3 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突发性事故需临时停止供汽,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不能提前通知乙方时,应在停汽后立即通知乙方,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快恢复供汽。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暂时停止使用蒸汽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派人到乙方处关闭进户阀门。

4.4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供用蒸汽调度、协调工作,便于运行调度联系及日常供用蒸汽有关事项的处理。

4.5 甲方的联系人为当班值长,乙方须服从热网的统一调度,保证热网的安全运行,双方应明确管理部门和联系人员及电话,应能做到 24 小时可随时能联系。甲方联系电话: 13388588679, 乙方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果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无法及时联系而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未履约方承担。

4.6 为了保证热网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甲乙双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供热、用热设备,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更动,如发生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更动的,事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4.7 乙方不得擅自自在供汽设施上截取热能、改变管网、擅自拆改供汽设施、不得在流量计前进行开孔或开疏水阀用热、私自切断计量仪表电源或做其他变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以下公式收取:

违约金=乙方申请的最大用汽量(t/h)×蒸汽单价(元/t)×违约小时数(h)×5倍。

5、乙方在用汽过程中,尤其是在设备启、停时,瞬时有汽量的调整幅度不能过快过大,调整幅度应控制在 1 吨/分钟以下,调整总量在 5t/h 以上时,乙方应提前半个小时与甲方当班值长取得联系(第六条第 4.5 点),甲方值长许可后方可执行。调整总量在 15t/h 以上时,应提前十二小时与甲方当班值长取得联系(便于蒸汽调度,保

证管网的安全运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保证供汽安全性和可靠性。因乙方用汽量波动较大造成蒸汽品质变化或因用汽量过小造成温度压力偏低，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确因生产需要变更用热情况（停产、更名、过户）时，应事先向甲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若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所属产权的管道泄漏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缺；当发现供用热管道或其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给周边人员和财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予以停汽而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同时立即通知乙方。

8、若乙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蒸汽或使用自己生产的蒸汽，甲方立即终止供热，乙方必须承担甲方为其所建蒸汽管道的全部投资建设费用及利息损失。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供汽中断或供汽参数达不到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擅自拆改蒸汽设施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蒸汽使用费的。
3. 因停水、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4. 乙方用汽设施或管道不符合技术及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的。
5. 因乙方用汽设施存在问题影响供热效果的。
6. 乙方蒸汽的实际使用量未在乙方的申请范围之内。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政府行为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因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原因导致供汽中断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以尽快恢复供汽。

（三）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供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蒸汽使用费。
- 2、乙方超合同约定范围用汽或违法用汽的。
- 3、乙方用汽设施不符合供热技术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损害供汽设施、影响供汽运行的。

（四）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失灵或与实际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等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经教育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停止供热，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五）甲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六）遇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1、甲方生产设备遭受不可抗力。

2、甲方通过适当、合法的方式清算并终止（但在终止前发生的甲方的责任不因终止而免除）；

3、排除险情、处理事故、计划维护、乙方超量用热、受停水电影响、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交纳月度用汽费用、乙方阻挠、限制甲方安装计量装置、受政府行政命令等；

4、乙方或第三方过错、人为破坏；

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遇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免责条款除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计算方式：停汽 96 小时后未恢复供汽，自 96 小时起至恢复供汽止小时数 × 停汽前 10 天乙方平均日用量 × 蒸汽单价，该赔偿款项包含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甲方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计算方式：停汽 96 小时后未恢复供汽，自 96 小时起至恢复供汽止小时数 × 停汽前 10 天乙方平均日用量 × 蒸汽单价，该款项包含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如甲方在 96 小时后未能恢复供汽，甲方赔偿给乙方最高金额，以乙方上个月用汽总额作为甲方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热力。如乙方认为甲方供汽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供汽质量进行检测。

(二) 乙方如对当月用汽量有异议，应及时联系甲方进行核对，查明原因后，于次月结算时调整，乙方不得由于汽量有异议而拒付热款，若拒付热款，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三)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计量装置复核和校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第五条第 3 款执行。

(四) 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或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五)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预付费。

(六) 乙方应提供无干扰源的 220V 电压不间断电源（流量计用）与 380V 电压不间断电源（电动阀门用）使计量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七) 若乙方在供热设施新建或改造开始实际用热 1 年后申请扩容，甲方产权部分

的管道增容改造（含计量装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将相关费用结清。

（九）遇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生产设备遭受不可抗力。
- 2、乙方通过适当、合法的方式清算并终止（但在终止前发生的乙方的责任不因终止而免除）。
- 3、甲方或第三方过错、人为破坏。
- 4、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风暴、洪涝、旱灾、闪电、地震、火灾、内乱、区域性停电（停水）、流行病或瘟疫、爆炸、放射性污染、公敌行为、政府或法院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造成该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在受影响的程度和时间范围内该方可以免除其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减轻或解决该等事件、行为或原因的影响。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且严重影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共同协商，尽快解决。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六个月或以上且影响仍未得到消除或缓解，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对方处取得的保密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它形式）。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6年01月02日起至2027年01月01日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应以双方书面文本确认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行政主管部门

门调解解决；协调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如甲乙双方对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签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九十日前提出并开始重新商谈合同条款。如没有在本合同期满九十日前提出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合同自动延续最多不超过两次。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就供应蒸汽事宜所达成的全部条款，并且取代所有此前的谈判、未到期的供用汽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承诺。除非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修改、修正或变化均不具有约束力。

3、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4、为输送和分配蒸汽的目的，甲方可在乙方土地或其相邻土地上建设、运行和维护蒸汽输配管网及其相关设施，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可进入乙方土地从事上述活动，乙方不得为此向供方收取任何费用。

5、本合同一式贰份，供用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其拥有全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已促使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 附件： 1、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初装进网费说明  
2、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价格制定的解释说明  
3、用热安全须知

甲方：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  
区园区二路

法定代表人：黄春英

法定代表人：黄春英

委托代理人：黄春英

委托代理人：黄春英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支行

陶山支行

附件 1:

## 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初装进网费说明

尊敬的用热单位:

十分感谢您接受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用热服务。初装进网费包含流量计费用及进网费用。

一、说明:

1、设定初装进网费,有助于热用户提报真实的蒸汽用量,保证用户流量在有效量程范围内,设计最佳平衡用汽量,减少投资人投资。

2、计量系统由用热方支付购置费,产权归用热方所有,委托供热方负责统一购买、定型、成套、调试、及统一通讯方式。供热方具有监督用热方合理使用的权利,日常维护由用热方负责。供热方承担远程监控客户端设备及通道资源使用费用。

二、收费明细:

1、进网费用: 5 万元/t \* 最大用汽量 t/h

2、计量系统根据口径大小费用如下:

口径	流量计品牌		备注
	横河	伟屹	
DN25	27930	27730	
DN40	/	28760	
DN50	30470	30670	
DN80	32280	33080	
DN100	33290	34290	
DN125	/	38670	
DN150	42650	42250	
DN200	52780	51780	
DN250	69270	65770	
DN300	89400	87200	

附件 2:

## 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价格制定的解释说明

### 一、概括

供热销售价格以煤价变动为主要参考依据，辅之热用量、供热距离、白天用汽和夜间用汽。白天用汽量指 7:00~19:00 时间段的用汽量；夜间用汽量指 19:00~7:00 时间段的用汽量。每月用汽价档由当月实际总用气量划分。每月最终结算单价分白天汽价和夜间汽价，当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根据费用公式计算相应企业上月用热费与计量系统扣费相减后，多退少补。

### 二、各项价格修正的解释说明

1、[基准汽价] 按宁波煤炭网温州煤价 5000 大卡优混沫煤价格 500 元/吨，对应的基准供热蒸汽价格为 220 元/吨。

2、[计算煤价] 每月 20 日为平均煤价计算日，当计算日遇非公布日时按最近一日顺延，取计算日的前 30 日宁波煤炭网公布的日煤价平均值作为计算煤价。

3、[基础汽价] 基础汽价=220 元/吨+1.918\*(计算煤价-500)/10

4、[修正系数] 根据企业月热用量大小、用热距离、日间断用汽（白天汽价与夜间汽价）给予不同的价格修正，标准如下：

汽价档	月用汽量（吨）	优惠折扣	修正系数（%）
			日间断
1	0-1000	0.9	7
2	1000-2000	0.87	7.5
3	2000-3000	0.85	8
4	3000-4000	0.83	8.5
5	4000-5000	0.81	9
6	5000 以上	0.78	9.5

5、[日间断] 用热户在用汽过程中白天与夜间价格差系数。

6、[错峰优惠] 若用汽企业调整用汽时间，当月夜间用汽量（19:00~7:00）占总用汽量的比例 $\geq 50\%$ 可享受夜间错峰用汽优惠政策，该月下半夜（0:00~6:00）期间的用汽量单价按：基础汽价 $\times$ 优惠折扣 $\times$ （1-日间断修正 $\times 3$ ）计算。

7、[费用公式] 价格的最终计算结果分白天汽价和夜间汽价。

白天汽价=基础汽价 $\times$ 优惠折扣 $\times$ （1+日间断修正）

夜间汽价=基础汽价 $\times$ 优惠折扣 $\times$ （1-日间断修正）

夜间错峰汽价=基础汽价 $\times$ 优惠折扣 $\times$ （1-日间断修正 $\times 3$ ）

无错峰优惠，当月费用=白天汽价 $\times$ 白天用汽量+夜间汽价 $\times$ 夜间用汽量

享受错峰优惠，当月费用=白天汽价 $\times$ 白天用汽量（7:00~19:00）+夜间汽价 $\times$ 夜间用汽量（19:00~24:00+6:00~7:00）+夜间错峰汽价 $\times$ 夜间错峰用汽量（0:00~6:00）。

#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见龙牌® EPS (KING PEARL®)

标准料 (E 料)、快速料 (B 料)、高强度料 (C 料)

MSDS

编制日期: 2021-3-8

版本号: C

##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可发性聚苯乙烯

别名: 聚苯乙烯珠体 (可发性的)

英文名: EXPANDABLE POLYSTYRENE BEADS, EXPANDED POLYSTYRENE

生产商:

- ①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②江阴新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③新疆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④盘锦龙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⑤延川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⑥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①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丽亚路 29 号, 邮编: 315803

②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6 号, 邮编: 214434

③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金西一街 4498 号, 邮编: 834000

④盘锦市盘山县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 邮编: 124000

⑤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 006 号

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 1797 号

电话: ①0086-574-89076547

②0086-510-86198072

③0086-990-6994929

④0086-427-3781516

⑤022-66287791

⑥0756-7711059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 2、 成份/组成信息

分子式:  $(C_8H_8)_n$

聚苯乙烯: CAS NO 9003-53-6 93-96%

戊烷: CAS NO 109-66-0 4-7%

## 3、 危险性概述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156号

## 关于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  
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租赁虞品兴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EPS全  
自动加压间歇式预发机1台、压模机35台、中央真空机1台等。  
生产规模：本次扩建新增年产泡沫鞋材4500万双和珍珠棉鞋撑  
1800万双，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泡沫鞋材5000万双和珍珠棉  
鞋撑1800万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

（二）项目发泡、压制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 1、发泡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锅炉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技改前已有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29t/a、氮氧化物 0.88t/a，技改后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0.624t/a、氮氧化物 1.872t/a，该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0.334t/a、氮氧化物 0.992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内容)



---

抄送：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10 原项目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281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	3200.00	480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霖或和道核实为准;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0	3200.00	128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120.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下镇国泰路高  
林下村(里北埭村)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27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RAPWQJY2016589

甲方(出让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法定住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南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谷礼澜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瑞安市陶山镇普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法定代表人: 黄春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湖北省

邮政编码: \_\_\_\_\_ 3252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吨/年（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氨氮（NH<sub>3</sub>-N）交易量    吨/年（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氧化硫（SO<sub>2</sub>）交易量0.334吨/年（替代新增量0.334吨/年，按 1: 1替代，有效期2024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

氮氧化物（NO<sub>x</sub>）交易量0.992吨/年（替代新增量0.992吨/年，按 1: 1替代，有效期2024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

2. 受让项目名称：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4. 所属行业：    泡沫塑料制造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0万元/吨·年、氨氮（NH<sub>3</sub>-N）0万元/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0.85万元/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1.05万元/吨·年，成交金额化学需氧量（COD）0元、氨氮（NH<sub>3</sub>-N）0元、二氧化硫（SO<sub>2</sub>）14195元、氮氧化物（NO<sub>x</sub>）52080元，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大写）元，（小写）66275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2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ATMG1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ATMG1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9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3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1日，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园区二路，年产泡沫鞋材500万双。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9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156号）。本项目员工60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210天，发泡、压制成型工序、锅炉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锅炉4小时）；吸塑包装、冲料工序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实际年产4400万双泡沫鞋材和1200万双珍珠棉鞋撑。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



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MA2ATMG18W001W），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5%。

#### （三）验收范围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减少，烘干室增加1个。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冷却水、锅炉废水，冷却水和锅炉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压制成型废气、包装废气、锅炉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35m。燃料废气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碱喷淋，经

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经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5m。压制成型废气和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企业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包装袋、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集尘、锅炉灰渣、脱硫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包装袋、集尘、锅炉灰渣、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瑞安市陶山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 （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量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点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向所属地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郑伟  
郑伟 郑伟

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英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我单位承诺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日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2日

